

（上接B340版）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理财方案主要内容

（一）投资金额
拟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二）投资方式
闲置资金现金管理主要方式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货币基金、银行理财、信托产品等。

（三）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行使上述事项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委托理财资金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公司可授权公司管理层授权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授权和跟踪，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投向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账务核算工作。内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检查。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决策履行的程序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购买理财产品以公司名义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具体决策权。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7日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薪酬为每年8万元（含税）。
2.在公司担任非独立董事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再领取外聘董事津贴。
3.在公司担任专职的监事，按其任所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再领取外聘监事津贴。

二、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固定薪资和浮动薪资两部分组成；其中固定薪资按已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按月发放；浮动薪资根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计算，按季度/半年发放。年终根据公司利润和业绩完成情况发放超额目标绩效奖金。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7日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说明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较强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工作任务，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7年12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60号盐业大厦七楼。
首席合伙人：王瑞。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41位，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4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首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41人。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1,82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77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2,683万元。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审计客户共154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金融业、建筑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业等，审计收费共计17,656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4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赔偿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行政处罚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行政处罚1次，涉及人员11名，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王刚刚先生，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9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钦刚先生，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2份。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学伟先生，199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8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王刚刚先生因执业行为于2022年内收到警示函和监管函各1次。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钦刚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学伟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罚事项，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王刚刚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钦刚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学伟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本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费用为70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25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并未有增加。

2024年审计费用将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确定。

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推荐理由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审议通过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能力。公司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书面、口头、对原授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7日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有关规定和被披露要求，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情况

产品名称	产量(吨)	销量(吨)	销售收入(元)
车用甲醇燃料	12,756	12,997	226,414,503
工业醇燃料	2,514	2,514	27,011,192
醇燃料	523	493	2,397,113
醇燃料	47,287	46,783	69,186,159

（二）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产品名称	2024年第一季度销售价格	2023年第一季度销售价格	变动幅度
车用甲醇燃料	17,428	16,779	3.72%
工业醇燃料	10,740	11,277	-3.79%
醇燃料	4,582	5,039	-9.26%
醇燃料	1,461	1,303	11.34%

（三）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基础油采购均价较上年同期下降0.8%，添加剂采购均价较上年同期上涨4.6%。

（四）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季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7日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有关规定和被披露要求，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情况

产品名称	产量(吨)	销量(吨)	销售收入(元)
车用甲醇燃料	12,756	12,997	226,414,503
工业醇燃料	2,514	2,514	27,011,192
醇燃料	523	493	2,397,113
醇燃料	47,287	46,783	69,186,159

（二）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产品名称	2024年第一季度销售价格	2023年第一季度销售价格	变动幅度
车用甲醇燃料	17,428	16,779	3.72%
工业醇燃料	10,740	11,277	-3.79%
醇燃料	4,582	5,039	-9.26%
醇燃料	1,461	1,303	11.34%

（三）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基础油采购均价较上年同期下降0.8%，添加剂采购均价较上年同期上涨4.6%。

（四）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季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4-026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2023年12月15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则之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修改章程时，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修改章程时，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修改章程时，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3,034,8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因公司回购计划尚未结束，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4.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意见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同时，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了公司发展的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四、其他
1.本事项属于差异化分红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差异化分红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7日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拟担保内容摘要：
●被担保公司名称：安徽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尚蓝”）
●本次累计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本次累计担保须经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为论证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公司需要对外提供担保。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拟担保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为控股子公司安徽尚蓝提供一定额度的贷款担保。现将年度的预计贷款担保情况介绍如下：

一、年度预计贷款担保情况概述
本预案涉及的贷款担保，主要系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尚蓝提供贷款担保。预计年度累计贷款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二、预计的贷款担保具体情况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安徽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合计		2,000

三、预计的担保人、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为：安徽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尚蓝”）
●被担保公司名称：安徽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尚蓝”）
●本次累计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本次累计担保须经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为论证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公司需要对外提供担保。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拟担保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为控股子公司安徽尚蓝提供一定额度的贷款担保。现将年度的预计贷款担保情况介绍如下：

一、年度预计贷款担保情况概述
本预案涉及的贷款担保，主要系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尚蓝提供贷款担保。预计年度累计贷款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二、预计的贷款担保具体情况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安徽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合计		2,000

三、预计的担保人、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为：安徽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尚蓝”）
●被担保公司名称：安徽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尚蓝”）
●本次累计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本次累计担保须经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为论证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公司需要对外提供担保。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拟担保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为控股子公司安徽尚蓝提供一定额度的贷款担保。现将年度的预计贷款担保情况介绍如下：

一、年度预计贷款担保情况概述
本预案涉及的贷款担保，主要系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尚蓝提供贷款担保。预计年度累计贷款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二、预计的贷款担保具体情况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安徽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合计		2,000

三、预计的担保人、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为：安徽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尚蓝”）
●被担保公司名称：安徽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尚蓝”）
●本次累计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本次累计担保须经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为论证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公司需要对外提供担保。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拟担保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为控股子公司安徽尚蓝提供一定额度的贷款担保。现将年度的预计贷款担保情况介绍如下：

一、年度预计贷款担保情况概述
本预案涉及的贷款担保，主要系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尚蓝提供贷款担保。预计年度累计贷款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二、预计的贷款担保具体情况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安徽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合计		2,000

三、预计的担保人、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为：安徽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尚蓝”）
●被担保公司名称：安徽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尚蓝”）
●本次累计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本次累计担保须经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为论证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公司需要对外提供担保。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拟担保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为控股子公司安徽尚蓝提供一定额度的贷款担保。现将年度的预计贷款担保情况介绍如下：

一、年度预计贷款担保情况概述
本预案涉及的贷款担保，主要系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尚蓝提供贷款担保。预计年度累计贷款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二、预计的贷款担保具体情况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安徽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合计		2,000

三、预计的担保人、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为：安徽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尚蓝”）
●被担保公司名称：安徽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尚蓝”）
●本次累计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本次累计担保须经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为论证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公司需要对外提供担保。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拟担保